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6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第○屆○○○擬參選人○○之妹,非政治獻金法所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本院查獲○○(含○○、○○○、○○○、○○○)捐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及○○各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詳如附表)予○○○之支票未存入○○於○○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卻於訴願人○○○銀行○○分行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兌現情事。訴願人收受上開捐贈違反同法第5條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70萬元處3倍之罰鍰210萬元,並沒入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7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與○○○、○○○家族政治活動、選舉事務均毫無任何關聯,自絕無可能參與任何政治 獻金之收受。系爭帳戶乃訴願人於 74 年在學期間所開立之銀行帳戶,開戶後即非供訴願人使 用,而係交由訴願人之父母○○○、○○○使用。因此系爭帳戶之詳情以及該帳戶可能涉及 之任何捐贈(獻)行為、收受行為、支票兌現事實,訴願人事前均不知情,更未曾參與,訴願 人未使用系爭帳戶,此亦經○○○明確證實,訴願人前已提供其與○○○兩份特偵組訊問筆 錄供參。
- (二)原處分指稱訴願人曾於92年間申請系爭銀行帳戶之信用卡使用,且自申請日起至今,訴願人仍持續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自系爭銀行帳戶辦理扣款事宜,足見訴願人知情該帳戶且持續使用帳戶內之款項云云,實屬誤會。事實上應由訴願人所持有之信用卡「正卡」從不曾開卡、使用,而一切相關信用卡之使用明細,均係源自於訴願人之母○○○所持有之信用卡「副卡」。因○○○女士早年因信用問題而無法申請使用信用卡所致。
- (三)原處分指稱訴願人委託○○○、○○○自系爭帳戶取款匯至訴願人常使用之○○○○○○銀行○○分行帳戶、繳納保險費用,且相關保險之紅利、存單到期或保單解約之款項亦匯入該帳戶內,可見訴願人確有委託他人提領及自己使用該帳戶情事云云。姑不論有關訴願人「委託」他人取款後再辦理轉帳、繳付保費之認定是否無誤,倘若系爭帳戶果真由訴願人所掌控、使用,或訴願人果真詳知該帳戶內之金錢,則訴願人理應握有存摺、印鑑章或提款卡,自己親自辦理轉帳或繳費事務,或直接於○○之○○銀行其他分行自行取款加以使用即可,何必「委託」他人將系爭帳戶之金錢轉至自己○○○○○銀行○○分行之帳戶,然後再加以使用?原處分一方面認定訴願人對於系爭帳戶內之金錢運用自如,一方面又認定訴願人必須委託他人方能處理該帳戶之資金,恐有矛盾。正因訴願人對於系爭帳戶從不曾過問、開戶後即將該帳戶印章、存摺使用管理悉數交予父母,完全不知該帳戶內任何資金兌領之細節。由取款憑條字跡均非訴願人填載,足資證明帳戶提領使用均非訴願人。有關系爭帳戶之使用行為

- ,均非訴願人本人為之,更不可能出於訴願人之「委託」。相關「委託」之事實或契約(口頭或書面約定)何在?根據何等事證或筆錄,可以證明訴願人曾經「委託」他人?系爭處分顯有不備理由之情事。
- (四)訴願人長期將帳戶與保險事宜交由父母處理。○○○○保險股份公司之保單非訴願人所投保,保單及保費訴願人未經手,如何知情?故母親○○○使用掌控系爭帳戶之同時,若其基於愛護子女之立場而為訴願人辦理保險事務,自然一併以該帳戶作為處理保險事務之往來工具,斷不能基於系爭帳戶為特定保險之指定帳戶,即遽論帳戶名義人(即訴願人)必然對於保險與系爭帳戶詳情瞭然於胸。
- (五)系爭帳戶係由父母長期管理使用,縱然產生利息所得亦係由於父母存入積蓄或調度資金使然,基於孝道,訴願人不過問利息產生之始末,並將父母於該帳戶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列為自己收入而申報所得稅,實不足為奇,更無從據此認定訴願人明瞭系爭帳戶之詳情與交易明細,尤不能據此猜測訴願人一定明瞭「本件捐贈人、捐贈事由、捐贈始末」而處罰之。至於處分書指稱訴願人曾使用系爭帳戶辦理欠稅繳納云云,既未說明繳納何人、何年度、何種欠稅,復未說明何此情形即表示訴願人一定明瞭「本件捐贈人、捐贈事由、捐贈始末」,若僅憑此種理由即處分訴願人,實非事理之平,斷難甘服。
- (六)系爭帳戶自開戶之初即交由訴願人之父母使用管理,當時訴願人尚未成年,不可能預見日後爭議之發生。況且訴願人並未參與或過問家族政治事務,亦非政治獻金法第5條所規定之人。 客觀上對於本件捐贈事實之發生難有預見可能性,亦無從預見自己名下帳戶會有不認識之人 捐贈款項。既無預見可能性,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 (七)綜上所述,系爭處分實有違誤,應予撤銷。原處分具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前後矛盾、理由不備、違反一般經驗常情等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停止執行云云。
- 三、卷查○○○開立發票日100年8月20日,金額30萬元之支票(實際捐贈人包含○○○本人及○○○、○○○、○○○、○○○)以捐贈政治獻金予○○,業據○○○說明綦詳,並有○○102年8月9日陳述說明書及○○等5人之切結書附原處分卷(二)可佐。另○○、○○○、○○○分別開立發票日為100年9月30日、101年1月5日、101年1月10日、101年1月31日,金額均為10萬元之支票捐贈政治獻金予○○○,亦有○○○102年8月23日說明函、○○○102年8月6日說明函、○○○102年8月6日說明函、○○○102年8月9日說明函附原處分卷(二)可稽。然上開5紙支票均於訴願人(即○○○之妹)名下系爭帳戶兌現,有原處分卷(一)附○○○銀行○○分行101年7月23日一○○○字第00077號函附訴願人帳號(721*****361)交易明細及捐贈支票影本可佐。上開○○○等人均表示所開立之支票係捐贈予○○○,本院函請○○○就所收受該5筆捐贈均未開立收據,亦未存入其○○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且未據實申報乙節陳述意見,經○○○回覆以不知上開捐贈情事,無從列為其等捐贈之政治獻金,無從存入專戶、開立收據、向本院申報等語(詳見原處分卷(三)○○○102年10月29日陳述意見書第4頁)。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以訴願人非政治獻金法第5條所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卻違法收受上開5筆政治獻金,據以裁罰。

四、次查:

(一)訴願人名下系爭帳戶於 98 年 6 月 17 日、7 月 8 日以蓋用訴願人印鑑章之取款憑條分別提領 70 萬元、65 萬元,由其母〇〇〇、第三人〇〇〇轉匯至訴願人名下〇〇〇〇商業銀行〇〇〇分行帳號 028*****7973 之帳戶。訴願人於偵訊時陳稱其有使用上開〇〇〇〇商業銀行〇〇分行帳戶,個人存款大部分在此分行及〇〇〇〇〇分行等語(詳參原處分卷(一) 101 年度特值字第 5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訴願人 101 年 9 月 4 日訊問筆錄第 3 頁)。系爭帳戶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提領 80 萬元併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十帳戶提領之 120 萬元共 200 萬元,由

- ○○於 4 紙匯款申請書填具其為代理人,訴願人為匯款人,匯款金額各為 50 萬元,繳納訴願人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 200 萬元。又訴願人名下自 90 年 1 月 19 日迄至 101 年 5 月 2 日共計 21 筆相關保險之紅利、保單到期、解約之款項,均匯入系爭帳戶。另訴願人於申報其 96 年度、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亦列報系爭帳戶之利息收入,此均有○○○○銀行○分行 103 年 5 月 15 日一○○字第 00063 號函附之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銀行聯行往來明細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03 年 5 月 26 日財○國稅○綜字第 1032174721 號函附訴願人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03 年 5 月 22 日財○國稅○○綜所字第 1030355986 號函附訴願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附原處分卷(三)可稽。
- (二)訴願人為正常智識之人,對於印鑑章乃用以表彰自己權利之重要物件及依銀行實務之作法,不論帳戶所有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填具取款憑條並蓋用本人之原留印鑑章即可憑以取款乙節應有所悉。又委託他人取款、代辦事務均非要式行為,□頭委託亦可。至於訴願人何以委託他人取款、代辦事務係其內部關係,而訴願人未親自辦理取款與其有無使用系爭帳戶兩者並無必然關係。訴願人雖稱上開取款憑條字跡非其所填載,足證系爭帳戶金錢均非訴願人提領使用云云,然訴願人既未親自辦理,取款憑條卻均蓋有訴願人之印鑑章,且取出之款項旋即以匯款方式用以繳納訴願人之保險費或轉匯至其名下○○○銀行○○分行帳戶供其使用,此即為訴願人個人財務之安排、調配,與社會通念一般人委託他人取款、代辦事務之情形無異。是訴願人空言主張系爭帳戶開戶後即交由父母使用,未曾過問,若系爭帳戶為其所掌控、使用,理應親自辦理轉帳或繳費事務,或直接於○○之○○銀行其他分行自行取款加以使用,何必委託他人將系爭帳戶之金錢轉至其○○○○○○分行之帳戶再加以使用云云,洵屬無稽。
- (三)另訴願人如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於名下相關保險即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而相關 紅利、存單到期或保單解約等款項匯入於系爭帳戶亦必經訴願人指定始得為之。訴願人主張 其母〇〇〇使用掌控系爭帳戶之同時,基於愛護子女之立場而為訴願人辦理保險事務,一併 以該帳戶作為處理保險事務之往來工具,不能基於系爭帳戶為特定保險之指定帳戶,即遽論 帳戶名義人(即訴願人)必然對於保險與系爭帳戶詳情瞭然於胸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 亦屬避重就輕之詞,允無可採。
- 五、末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 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 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主張其 未參與或過問家族政治事務,系爭帳戶係其74年在學期間申請,開戶後即交由父母使用,完 全不知該帳戶內任何兌領細節,客觀上對於本件捐贈事實之發生難有預見可能性,亦無從預 見該帳戶會有不認識之人捐贈款項云云。惟縱令訴願人所稱系爭帳戶係於其未成年時開戶, 並將本人之存摺、印鑑章交由其父母保管屬實,然訴願人乃系爭帳戶之所有人,自有支配管 理該帳戶之權限。況且系爭帳戶內之金錢除用作繳納訴願人高額保險費用、轉匯至訴願人另 一經常使用之〇〇〇〇銀行〇〇分行帳戶供其使用外,訴願人亦自承其將該帳戶之利息收入 列報繳稅。徵諸常理,訴願人對於該帳戶內金錢進出情形難謂純然不知,其知悉系爭帳戶之 存在並使用、支配帳戶內之金錢乙節應堪認定。訴願人僅以其母○○○於偵訊時之片面陳述 ,主張系爭帳戶非訴願人使用,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殊難憑採。訴 願人非政治獻金法所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對於系爭帳戶收受 5 筆政治獻金之行為,縱非出 於故意,但按其情節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法仍應處罰。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5條規定,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

受金額 70 萬元處 3 倍之罰鍰 210 萬元,並沒入其違反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 70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是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訴字第 1033230053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70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雖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尚無影響。至於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無礙於訴願決定結果,爰不予一一論列,均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9 日

附表

11111				
序號	發票日與兌現日	捐贈者	付款銀行與捐贈支票票號	捐贈金額
1		000		
2		000	○○銀行○○分行	
3	100年8月20日/100年11月9日	000	72***07 (推由○○○以其名義簽發面額 30萬元之支票)	20. 黄元
4		000		30 萬元
5		000		
6		000		
7	100年9月30日/100年11月9日	000	○○○○商業銀行○○分行 48***24	10 萬元
8	101年1月10日/101年1月31日	000	○○○○商業銀行○○分行 69***16	10 萬元
9	101年1月31日/101年1月31日	000	○○○○商業銀行○○分行 43***95	10 萬元
10	101年1月5日/ 101年1月31日	000	○○○○銀行○○分行 64***69	10 萬元